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4 年 9 月 13 日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4 年 11 月 3 日院教評會議核備

99 年 12 月 28 日第 2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0 年 3 月 10 日第 40 次院教評會議核備

101 年 12 月 24 日第 36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 月 7 日第 5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6 日第 67 次所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十四條及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資源整合發展方案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之聘任資格、職級、聘期。
- (二)教師之升等、改聘。
- (三)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
- (四)延長服務、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名譽教授之敦聘。
-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前項須經三級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所教評會進行初審，院教評會進行複審，校教評會進行決審；其餘審議事項依各級教評會分工逐級審議。

三、所教評會由本所所長及本所專任教師及佔員額之合聘教師組成，任期一年。

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但所長因迴避或低階高審不得擔任時，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審議升等案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其不足名額，應由所教評會決議遴薦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簽請院長擇聘補足之。

四、所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如有應行迴避情事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之審議應經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

五、所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未出席會議，或於一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之三分之一時，視同放棄委員資格。

六、所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委員應迴避。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所教評會決議令其迴避。

所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所教評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所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所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第二、三項之迴避申請，由所教評會決議之。

七、本所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依照本校及本院教師聘任、升等相關評審辦法及作業要點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院教評會備查，修正時亦同。